

合同编号：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三项评审工作采购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队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采购合同

委托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乙方为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预算金额人民币544560.00元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金额 (元/宗)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 文件为准	6400.00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 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 文件为准	3800.00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利用(三合一)方案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 文件为准	6900.00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将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出台新版《矿产资源法》或相关配套法规，导致内容调整，受托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合同，确保符合新法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技术评审服务费：根据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乙方中标金额单价分别为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6400.00 元/宗、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3800.00 元/宗、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

合一)方案 6900.00 元/宗。该中标金额单价为包干价格,即实施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责任等,包括专家评审费用、税款、人工费、管理费、修改费等。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第三方租赁及技术使用费用的市场涨跌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不做任何调整。此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中标书中标价为准。

3、甲方根据项目委托情况,按乙方的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报告(方案)评审数量,每2个月结算1次,将评审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同一报告未能一次性通过乙方专家评审,再次(或多次)提交评审的,甲方不重复拨付评审费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服务对象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次预算的服务时间为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的具体期限由采购人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确定评审数量指标。
- 2、对乙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 3、对乙方提交的备案(或审批)申请函作出批复。
- 4、按年度成立专家组定期对乙方评审结果进行绩效考评,对评审数量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并将绩效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告;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 5、支付给乙方评审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依申请评审方申请,按时限要求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报告(方案)评审的书面答复;对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原因一次性告知申请评审方。乙方非因法定原因不得拒绝受理评审申请。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报告(方案)的评审工作。

3、对评审意见书及其它提请备案材料的完备性、严谨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负责。

4、对评审工作中涉及的评审专家库、评审会召开前抽到的评审专家名单、技术数据和相关技术资料、评审结果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5、确保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和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按相关规定时限完成评审。

6、报告(方案)评审备案完成后，每月按评审资料存档的格式要求，将评审资料纸质件和电子档交甲方指定的单位汇总存档；每季度按要求对评审的数据进行统计，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进行汇总报送。

7、年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提交书面年度评审工作报告，报告评审业务开展情况。

五、违约处理

（一）甲方违约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二）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乙方及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进行评审，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非申请评审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限进行评审和提交审批(备案)，累计发生一次或者被相关单位投诉一次而无正当理由的，扣除服务期内中标报告(方案)评审数量指标的 20%，评审服务费用作相应扣除；累计发生两次的，扣除评审数量指标的 50%，评审服务费用作相应扣除；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的评审数量指标及相应费用将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的服务机构。

3、乙方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私自向申请评审方收取服务费用的。

4、未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对送审的报告(方案)进行评审

的。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评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委托、转让、转包或分包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主体变更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后主体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偿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三)因申请评审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任一方因申请评审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由相应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任一方和申请评审方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主体变更

1、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其作为独立法律主体的存续性。若发生企业合并、分立、股权结构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主体变更情形，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变更后的资质证明。

2、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的，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并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新的合同主体须满足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3、甲方有权对变更后的主体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如发现其不具备原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条件或信用状况显著恶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或权利义务承继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发生重组、股权转让等情形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重组/股权变更的实际情况评估是否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根据甲方自行评估的结果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1、原则上同一报告只能提交一个评审机构评审，发生报告重审时不得提交给其他评审机构评审。乙方不得受理本单位编制、提交或与本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单位编制、提交报告的评审。

2、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单位编制的报告，评审专家不得参

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报告评审工作。参与过所审报告的编制咨询、设计方案及野外验收报告编制审查的专家不得参与该报告评审工作。

3、评审工作中对报告出现的争议或技术问题的核查，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确认。核查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服务期满前，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可对乙方评审质量、责任与义务执行力、廉洁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可以选择续签采购合同。

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甲乙任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情况，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2、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乙方及其员工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合同变更的规定，任何主体变更均不得规避政府采购程序的强制性规定。涉及主体变更的补充协议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联系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5月27日

受托方（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质
勘察中心贵州总行：建行贵阳朝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98107247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11号3
号楼3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52001613600050002365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注：（1）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风险提示条款：乙方应充分知悉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共服务属性，承诺其主体存续状态变更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若因乙方主体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公告费等）。

